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唐小姐

電話：04-7115141-401

傳真：04-7116508

電子信箱：tang0920@mail.chshb.gov.tw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F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6004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宏一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0月30日新北衛食字第106210199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23日FDA器字第1061608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）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23日以授食字第106990603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衛生稽查科、本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
局長 葉彥伯

擬公布網站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6.11.-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282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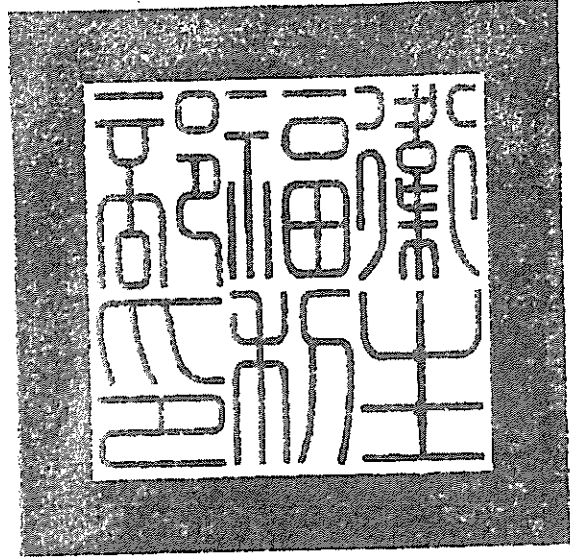
董培郁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99060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宏一生技有限公司所有之「"宏一" 排卵測試筆
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29號) 醫療器材許
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27-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